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的 雁塔区体育中心健身器材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雁塔区体育中心健身器材购置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,291 万元（大写：捌亿玖仟贰佰玖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41,557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亿壹仟伍佰伍拾柒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雁塔区体育中心健身器材购置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356.204753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叁佰伍拾陆万贰仟零肆拾柒元伍角叁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3,478.297781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壹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鑫东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7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5-04-17 13:53:00
陕西鑫东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25-04-17 13:53:00